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 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 字 ）

法 人 代 表 ：王如明

项 目 负 责 人 ：

建设单位：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263044444

传真:

邮编：2515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兴隆镇季寨村北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34-2322323

传真:

邮编：253000

地址：德州市三八东路东汇大厦 A 座 1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3

二、验收依据.....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2.4 其他相关文件.....4

三、建设项目情况.....6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6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7

3.4 水源及水平衡.....7

3.5 生产工艺.....8

3.6 项目变动情况.....8

四、环境保护设施.....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2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14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六、验收执行标准.....16

6.1 噪声监测.....16

七、验收监测内容.....17

7.1 厂界噪声监测.....1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8.1 监测分析方法.....18
8.2 监测仪器.....18
8.3 人员能力.....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九、验收监测结果.....20
9.1 生产工况.....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0
十、验收监测结论.....2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2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2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26
附件 1 项目的立项文件.....27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28
附件 3 监测报告表.....29

一、项目概况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兴隆镇季寨村北，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本项目在临邑县发改局备案证明立项（备案编号：2018-371424-05-03-042964），2018 年 8 月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报告表[2018]58 号）后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25 日，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竣工，经过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0 月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对“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报告表[2018]58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生产线。

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企业根据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以及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2.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2.1.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2.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3.2 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报告表[2018]5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临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立项（备案编号：2018-371424-05-

03-042964）

2.4.2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B-01-2018-HJ-1831）

三、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兴隆镇季寨村北（经度 116.805°、纬度 37.047°），占地面积 7735m²。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该项目生产设备为截木锯、剥皮机等，在厂区内设立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其余部分为道路等。噪声产生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搬运木头产生的机器噪声，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北侧，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等要求。（具体项目平面图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其中木皮 1.1 万吨，木片 1.5 万吨。工程组成成分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基本项目工程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720m²
辅助工程	2	仓库	面积为 80m²
	3	办公室	面积为 120m²
公用工程	4	供水	自来水
	5	供电	临邑县供电公司
	6	供暖	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7	控降噪系统	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加，设备设置在厂房内等措施。
	8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树皮收集后外售。
	9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	型号	实际建设中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截木锯	--	1	--	1	与环评不一致，剥皮机少 3 台，削片机少 2 台。
2	剥皮机	--	6	--	3	
3	削片机	HX-1300	2	1710	1	
		HX-S600	2	--	1	
4	旋切机	WK-500	2	WWXQ130SE	2	

3.2.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新鲜原木	1.21 万吨/年
2	新鲜树枝	1.65 万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工艺不使用水，仅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 8 个工作人员，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的生活用水每人每天 50L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4m^3/d（120m^3/a），污水系数以 0.8 计，则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3/d（96m^3/a）。经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详见水平衡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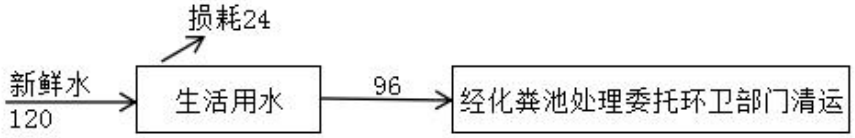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3.5 生产工艺

3.5.1 木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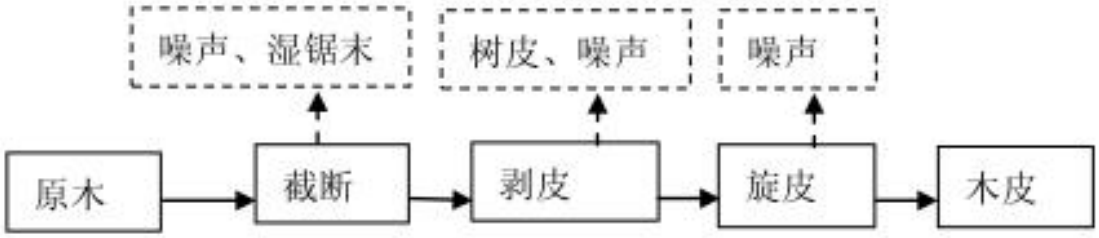

外购新鲜原木，部分原木长度比较长，需要截木机截断，然后进入剥皮机剥皮，再进入旋切机旋皮，得到产品木皮。

3.5.2 木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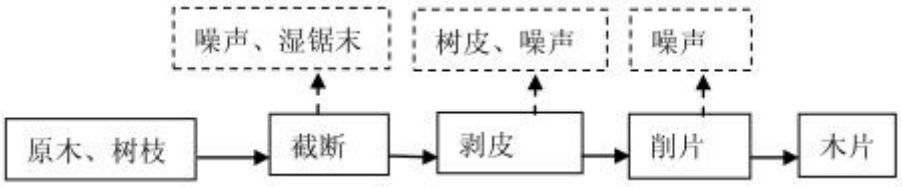

外购新鲜原木和树枝，部分原木长度比较长，需要截木机截断，然后进入剥皮机剥皮，再进入削片机削片，得到产品木片。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当中，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不一致。其中剥皮机少 3 台，削片机少 2 台，未改变生产工艺、产能，现有设备满足年生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生产规模。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未引进 3 台剥皮机、2 台削片机不再购进。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动情况不属

于重大变动。

3.6.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Leq）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设置厂房内。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设置厂房内。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生产	湿锯末 树皮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其他	----			

3.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截断时湿锯末、剥皮机产生的树皮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湿锯末、树皮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图片 3-2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3/a（按用水量的 80%计），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外排。

表 4-2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合利用
		NH_3-N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截木机、剥皮机、旋切机、削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4-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截木机、剥皮机等	是	8	车间内	连续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噪声，采取选用噪声低、震动小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湿锯末、树皮以及生活垃圾。

4.1.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8 个工作人员，本项目 1 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约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4.2 湿锯末: 截断时湿锯末的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

4.1.4.3 树皮: 剥皮机产生的树皮量为 2597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表 4-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固废	生产固废	湿锯末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树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5%。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总计（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5
3	噪声处理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设置厂房内。	减震、隔声	4.5	
该项目环保建设符合“三同时”制度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结论

5.1.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3/a（按用水量的 80%计），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外排。

5.1.1.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5.1.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截木机、剥皮机、旋切机、削片机等设备产生噪声，为了减少机械噪声的环境影响，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1.1.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和树皮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1.2 建议

5.1.2.1 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5.1.2.2 节水、节电，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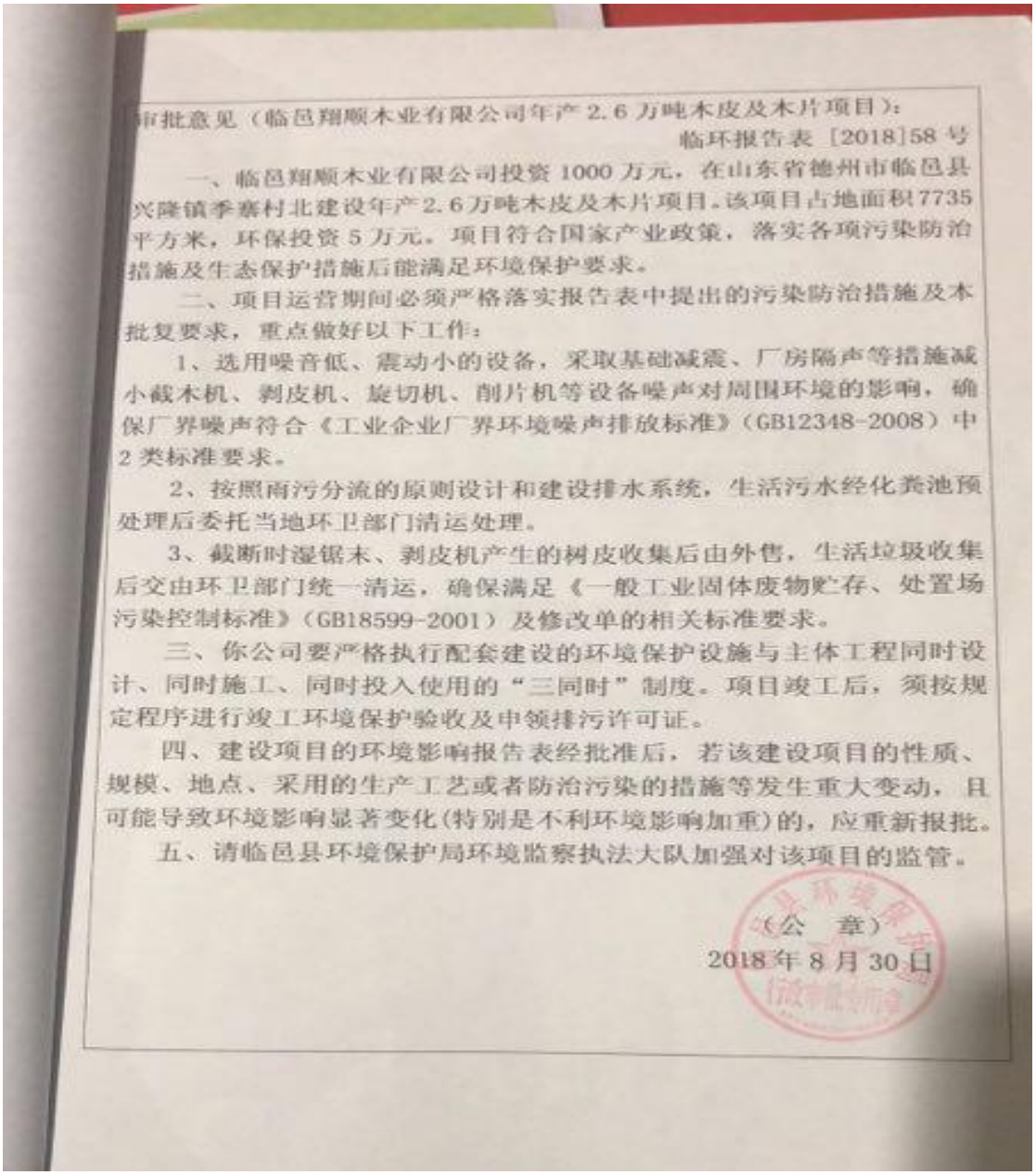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临环报告表［2018］58 号

一、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兴隆镇季寨村北建设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7735 平方米，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截木机、剥皮机、旋切机、削片机等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截断时湿锯末、剥皮机产生的树皮收集后由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公 章）

2018 年 8 月 30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图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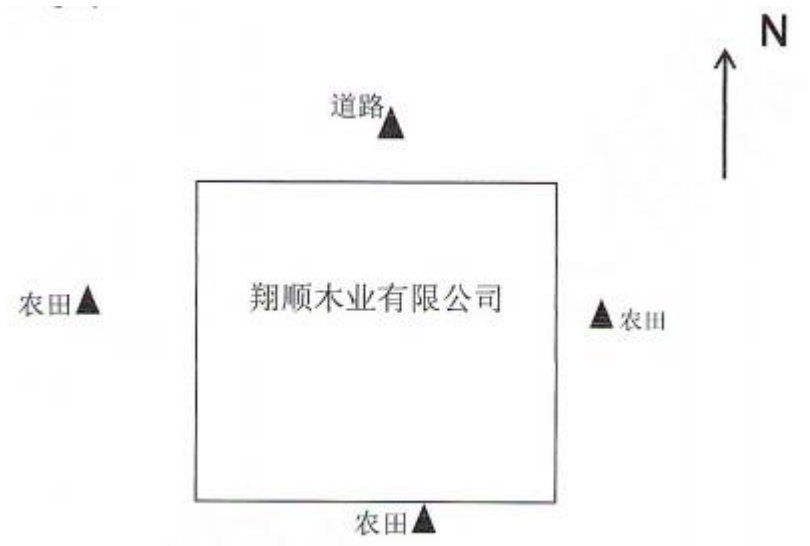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mg/m³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C13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C131

8.3 人员能力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8-3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标准声源）	声级计（AWA6228+）	YQC132	2018.10.22 测量前	93.8	-0.2	是
			YQC132	2018.10.22 测量后	93.7	-0.3	是
			YQC132	2018.10.23 测量前	93.8	-0.2	是
			YQC132	2018.10.23 测量后	93.7	-0.3	是
			YQC131	2018.10.22 测量前	93.8	-0.2	是
			YQC131	2018.10.22 测量后	93.8	-0.2	是
			YQC131	2018.10.23 测量前	93.8	-0.2	是
			YQC131	2018.10.23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编号 YQC188； 校准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 ±0.5 dB(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0 月 22 日生产负荷达到 78%，10 月 23 日生产负荷达到 80%（见附件 生产日报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18.10.22	吨	木皮、木片	86.6	67.6	78
2018.10.23	吨	木皮、木片	86.6	69.3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得到昼间噪声值为 53.3～59.5dB（A）（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无生产）。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10.22	10.23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北厂界	53.3	54.5
西厂界	55.8	55.2
南厂界	57.6	57.2
东厂界	58.9	59.5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保部“十二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控制对象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营运期间不产生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SO_2 和 NO_x 等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SO_2 和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现场检测图 9-1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10.1.2.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 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10.1.2.3 厂界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通过车间隔声等措施，本项目经监测厂界噪声为 53.3～59.5dB（A）（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无生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0.1.2.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和树皮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建立了危废管理体系。符合《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临环报告表[2018]58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424-05-03-04296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兴隆镇季寨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片加工 C201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6.805°、纬度 37.0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报告表【2018】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22:78%、10.23: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26012	0.026012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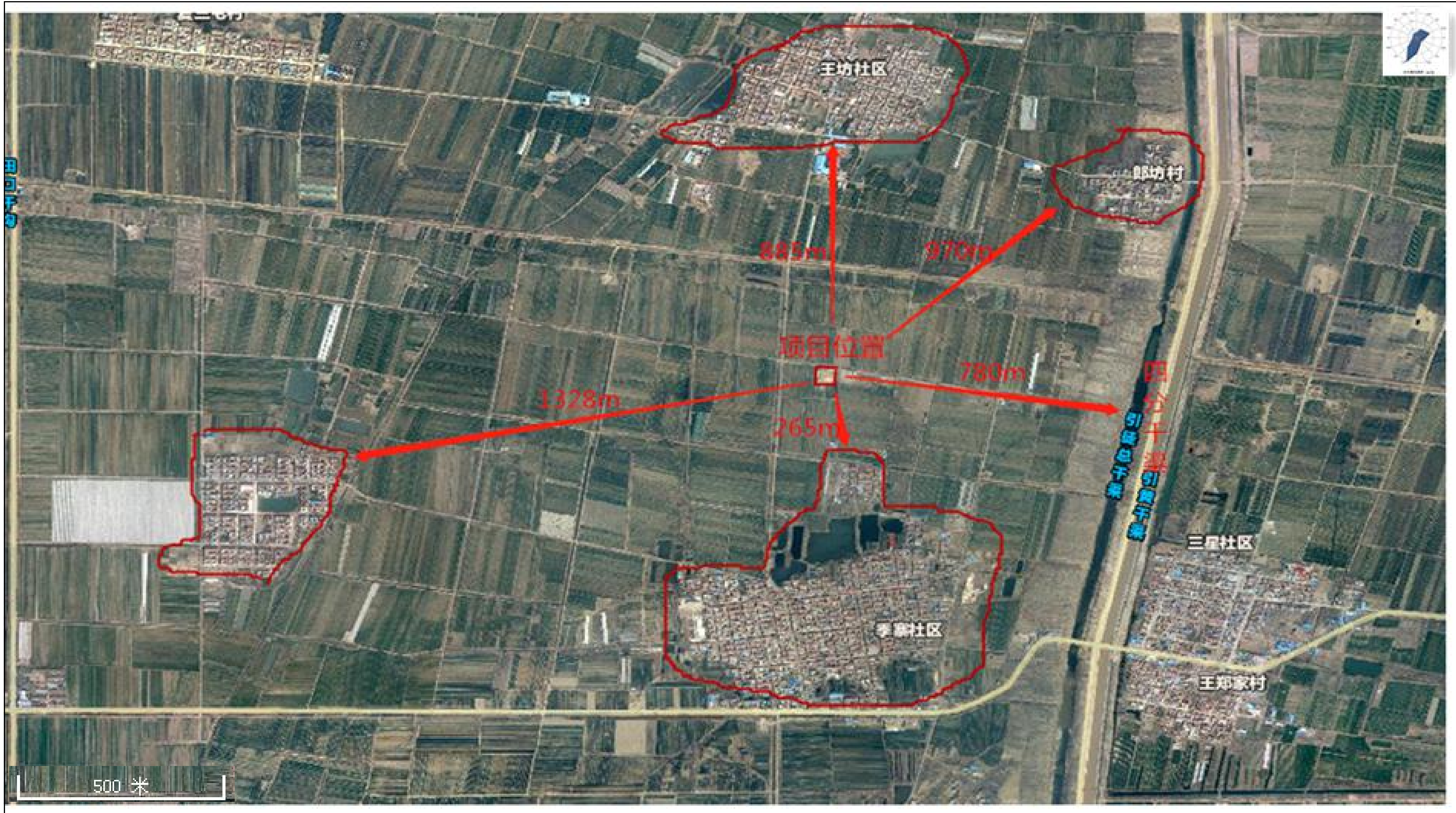
王坊社区
郎坊村
885m
970m
项目位置
780m
四分干渠
1328m
265m
引黄总干渠
引黄干渠
三星社区
王郑家村
500 米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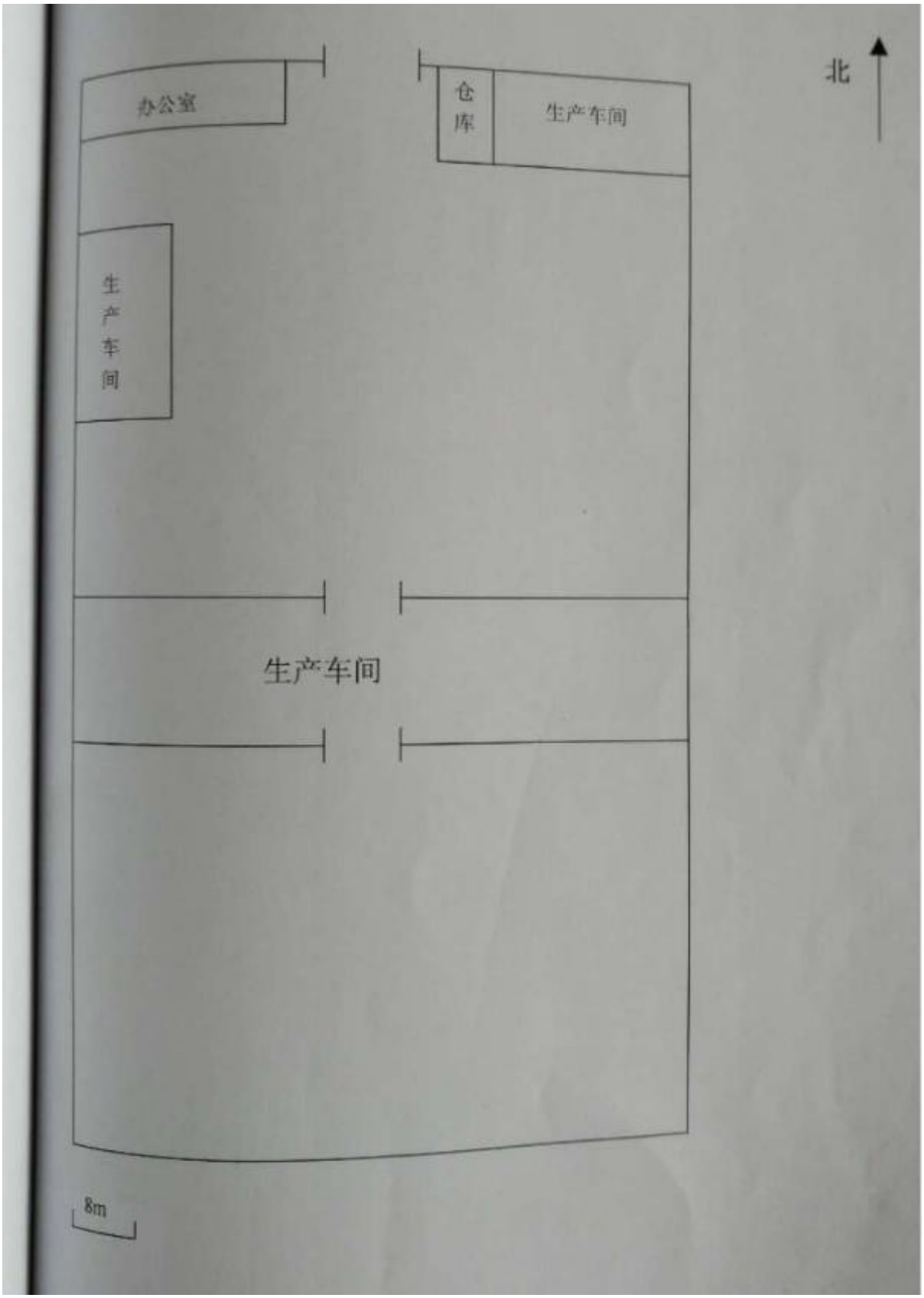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的立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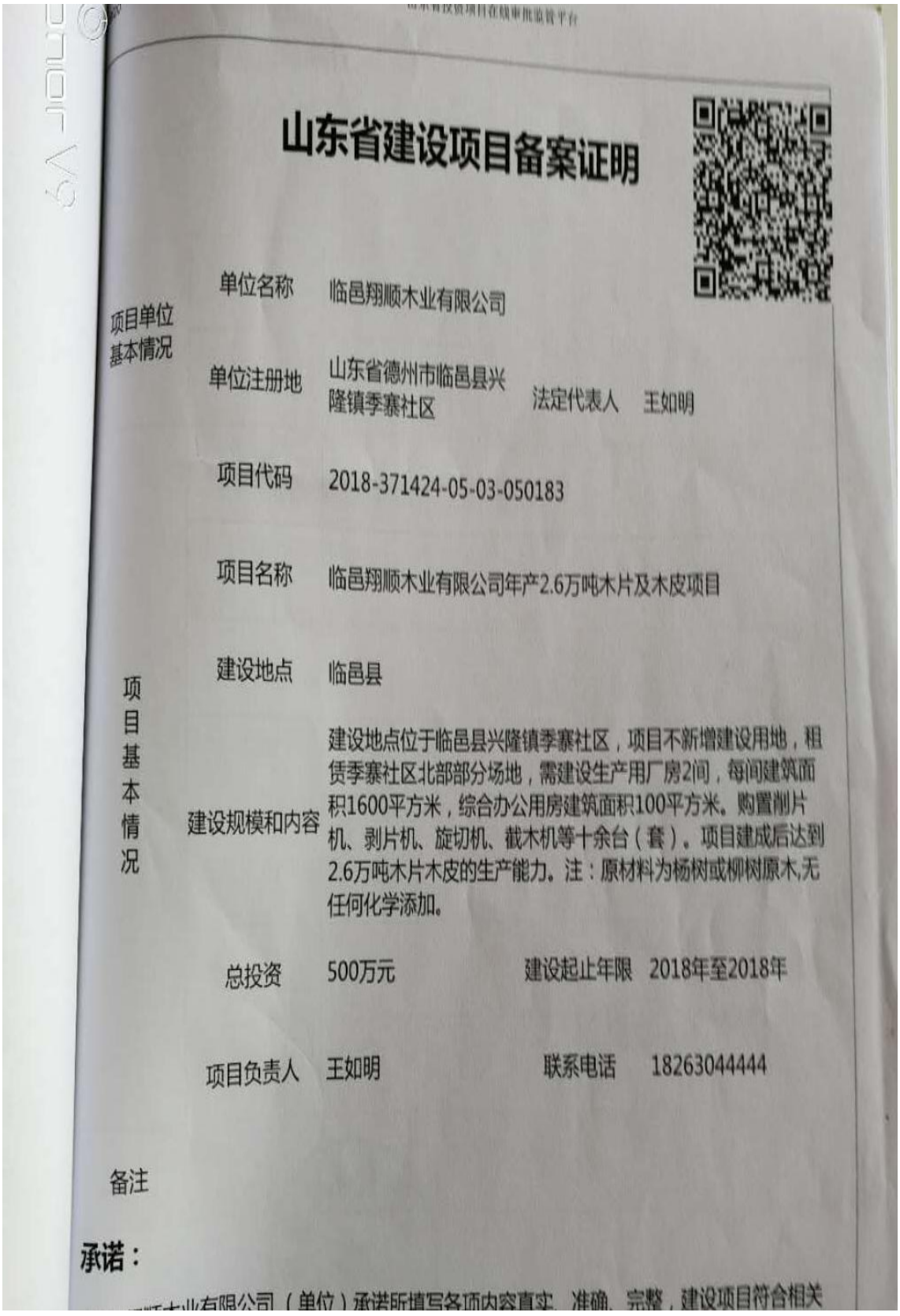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兴隆镇季寨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如明
	项目代码	2018-371424-05-03-050183	
	项目名称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木片及木皮项目	
	建设地点	临邑县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临邑县兴隆镇季寨社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季寨社区北部部分场地，需建设生产用厂房2间，每间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综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购置削片机、剥片机、旋切机、截木机等十余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2.6万吨木片木皮的生产能力。注：原材料为杨树或柳树原木,无任何化学添加。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8年
	项目负责人	王如明	联系电话 18263044444
备注			

承诺：

顺木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证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在我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生产工况稳定，10 月 22 日生产负荷达到 78%，10 月 23 日生产负荷达到 80%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规范。

具体生产产量见下图：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18.10.22	吨	木皮、木片	86.6	67.6	78
2018.10.23	吨	木皮、木片	86.6	69.3	80

特此证明！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CMA
13152034189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AB-01-2018-HJ-1831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 司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三、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验样品的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四、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五、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六、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102

邮编：250101

电邮：sdhajcjs@163.com

电话：0531-58897167

传真：0531-58897166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L2559

样品名称	噪声	报告编号	HAB-01-2018-HJ-1831
委托单位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2018-01-HJ-1831-001-1-8
委托人	/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	完成日期	2018.10.24
采样日期	2018.10.22~2018.10.23	送样日期	/
样品数量	/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人员 \ 信息		识别
编制人	李小霞	李小霞
审核人	郑世文	
批准人	王翠娥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L2559

一、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2018.10.22	昼间	53.3	55.8	57.6	58.9
2018.10.23	昼间	54.5	55.2	57.2	59.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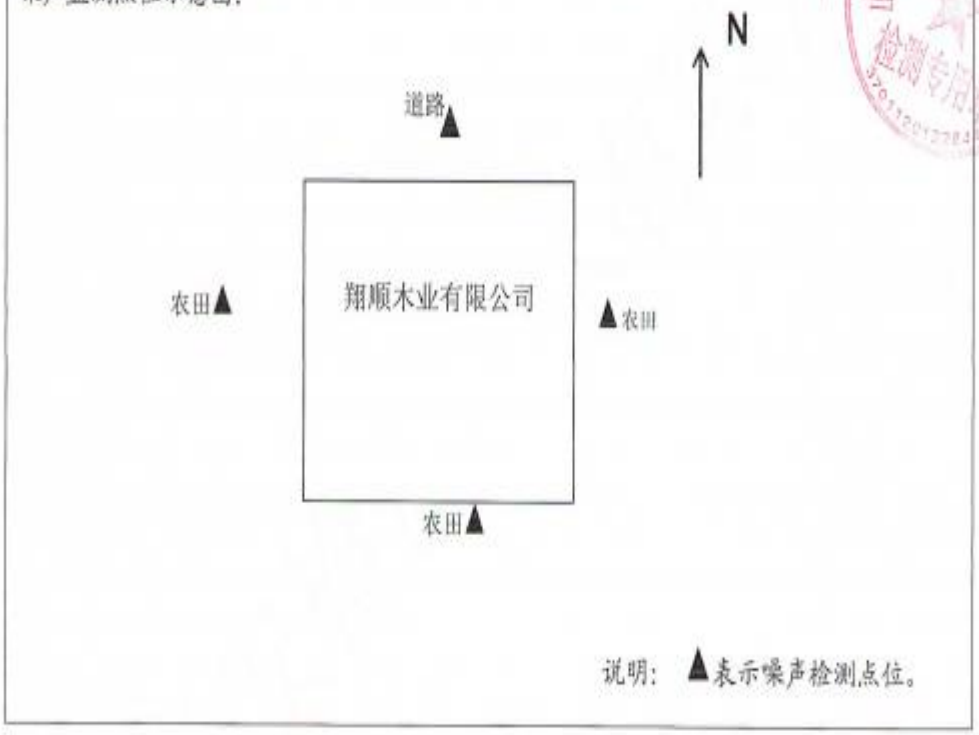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